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冠吟即林美玲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 理 人 蒲素芳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代 理 人 黃勝豐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代理人 鍾文瑞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理人 張師誠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A000001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3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4 二、本件聲請人A 0 0 0 0 0 1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依消債
25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0
26 號裁定聲請人於113年7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
27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
28 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5,166
29 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2,789元，前揭財產均由聲請人提
30 出同額現金代之。上開金額共37,955元，經分配予各債權人
31 完畢，並於114年5月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該裁定業已於1

01 14年5月26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
02 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
03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
04 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4年11
05 月19日到庭陳述意見：

06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之數額後，已無剩餘，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
09 免責之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10 (二)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於清
11 算程序僅清償767元，而聲請人尚積欠相對人本金82,527元
12 及利息、違約金。若聲請人免責，將嚴重影響相對人權益，
13 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14 (三)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5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7 (四)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8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9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0 (五)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
21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3 (六)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4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6 (七)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7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9 (八)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30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31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1 (九)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
02 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
03 免責事由等語。

04 (十)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
05 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
06 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十一)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對於聲請人
08 免責與否無意見等語。

09 (十二)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10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2 (十三)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人
13 現年51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勞動
14 能力賺取報酬清理債務，且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11
15 9元，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8 1.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清算（113年7月15日）後迄今，均
19 任職於屏東縣私立守愛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家服務員，每
20 月平均收入約3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113年7月份至114年7
21 月份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堪信聲請人
22 所述為真實。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
23 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另每月需負擔兒子扶養費8,538
24 元，雖未提出充分單據證明，然縱其所陳報之每月支出數額
25 均為確實且有必要之支出，亦低於前開聲請人每月收入之數
26 額，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
27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8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又聲請人前開每月餘額
29 之具體數額與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計算
30 並無關連，是本院爰不予逐筆審核聲請人所陳前開支出之必
31 要性，並繼續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其每月可處

01 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後是否高於
02 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03 2.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0年10月11日至112年
04 10月10日）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10月1
05 1日至112年4月止，擔任家庭主婦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並
06 無外出工作，僅有偶爾幫他人畫建築施工圖賺取報酬共20,0
07 00元，及領有保險理賠70,978元等情，雖未提出相關證明，
08 然依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聲請人稅務、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
09 料查詢結果所示（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第32至39頁），聲
10 請人110年度僅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569元、
11 111年度查無申報所得、112年度僅有其後續至長照機構任職
12 之薪資所得，且聲請人於此段期間係以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
13 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並無以任何公司、企業、行
14 號、雇主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是於查無聲請人尚有其
15 他隱藏所得來源之情況下，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又聲請人
16 主張其於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間，任職於屏東
17 縣私立康馨居家長照機構擔任居家服務員，此段期間共領有
18 薪資127,232元等情，業據提出領取薪資之帳戶存摺影本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16至120頁），堪信為真，則聲請人於聲請
20 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應為218,210元【計算式：2
21 0,000元+70,978元+127,232元=218,210元】。

22 3.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
23 人主張其於110年10月11日至112年4月止除前述幫他人畫建
24 築施工圖之報酬20,000元及保險理賠金70,978元，共90,978
25 元外，其餘生活所需費用係由配偶資助，聲請人並未實際支
26 出，故聲請人於此段期間所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等
27 於前述收入數額即90,978元。又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5月24
28 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間，均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臺
29 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每月17,076元計算，應無
30 浮報之虞，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於前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
31 用應為78,219元【計算式：17,076元×（8/31+4+10/31）

01 月=78,2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聲請人於聲
02 請清算前二年間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69,197元【計算
03 式：90,978元+78,219元=169,197元】。

04 4.聲請人復主張其於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10日間，每
05 月支出兒子之扶養費8,500元。查聲請人之兒子於上開期間
06 年約16歲，112年度無所得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
0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第81頁），
08 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
09 共同負擔，並依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
10 數額17,076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應為
11 8,538元【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主
12 張其於前開期間內每月支出兒子之扶養費8,500，既低於前
13 開數額，亦足採信。故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支出
14 兒子扶養費之數額應為38,935元【計算式：8,500元×(8/31
15 +4+10/31)月=38,9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5.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17 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為10,078元【計算式：218,210元-16
18 9,197元-38,935元=10,078元】，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於
19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之總額為37,955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5
20 0頁），高於上開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1 之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2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符，是本
24 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2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26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27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28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29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30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3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01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02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3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4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5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06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07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08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09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10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11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12 由。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4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5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6 聲請人免責。

17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